

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文件

新院〔2014〕号



关于表彰 2013—2014 学年文明教师（职工）的 决 定

各单位：

2013 年以来，全校师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以巩固省级文明单位成果为目的，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开展了以“创建文明单位、创建文明班级、争当文明教师、争当文明学生”为载体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涌现了一大批先进个人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把我校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向深入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张青民等 157 名教师（职工）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教师（职工）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接再

厉,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争取更大的成绩。同时希望全校教职工要以受到表彰的个人为榜样,积极参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,为全面加快我校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: 2013—2014 学年文明教师(职工)名单

2014 年 9 月 4 日

新乡学院 2013—2014 学年文明教师（职工）

张青民、李 辉、崔红志、董 颖、成 怡、马建华、王 鑫
李 蛟、冷小杰、崔九九、庄 羽、师冰洁、李艳叶、朱瑶瑶
李万豫、王迅丽、赵 鹏、宋西妮、苗 郁、李 琼、吕林艳
文书堂、章艳玲、苏天鹅、李 丽、张清枝、徐秀芬、王 敏
陈佼佼、穆瑞辉、茹 蓓、杨棉绒、朱 楠、郭东峰、张春红
娄季春、夏 萍、王春胜、李庆伟、于云霞、庄乐森、张 秦
王秀旺、苏 辉、宋 华、于洪超、柳 絮、刘 利、刘红云
睢瑞丹、郭 涛、张村民、王建超、张华杰、李 静、刘晶晶
赵 朴、严 艺、郭晓颖、王 鹏、沈志野、鲜 锐、蒋 将
刘 瑜、杨媛媛、任晓琳、刘 玲、郭贵中、贾 音、庄 鹏
王融化、郭鸿雁、张 艳、张利伟、杨卫芳、马海鹏、畅丽萍
黎丽萍、罗志峰、陈恒义、张 军、栗清栋、李尚华、王军朝
牛海燕、尚远芳、王利平、邓小莉、徐 鑫、朱凤荣、陈丽丽
李大昕、李长霞、李妍妍、王林红、宁晓兰、张艳培、苗 艳
刘新芬、左小彩、李艳红、魏志高、董卫鹏、王卫峰、陈 俊
冯延龙、布卫利、栾绍军、李春春、丁艳萍、岳 晏、白同葵
古成武、张跃胜、郝慧娟、王喜梅、余 超、黄 毅、赵荷花
何 勇、司长玉、范文兰、马青林、刘建军、胡文屏、王付强
张 涛、董爱华、邓晨夕、李文波、贾晓萌、武英涛、宋玉江
朱光辉、程伟杰、牛欣平、金耀斌、郑天庆、侯 云、王云鹏

李 敬、田 亮、侯征峰、李群英、李永刚、王玉修、张 鑫
马霜霜、李 强、关士云、苏红英、吕 珂、苏明强、秦慧敏
薛 雷、穆建国、侯继珍